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 1.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 2.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娛 樂 稅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印 花 稅	高 雄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地 價 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 地 增 值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 屋 稅	臺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使 用 牌 照 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 稅 服 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1.稅目介紹：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2.課稅方式：

(1) 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於網路申報完成後，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3.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4.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Reminder Notice

1. Introduction: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imposed on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amount charged. What most distinguishes amusement tax from other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tax collection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a recreational facility provider or a sponsor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Tax Collection Methods:

(1) Voluntary payment:

An amusement tax collection agent shall calculate the tax payable by applying the taxable rate to the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admission tickets or the sales volume of issued invoices. Furthermore, the agent shall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or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online by clicking on the electronic payment hyperlink connecting to the paytax website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online. Alternatively, the agent may also print out the tax bill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with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on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a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on agent for tax payment.

3. Rewards: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a reward to the collection agents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according to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4.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prevent mistakes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s: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sec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xy collection of amusement tax prior to business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mendment, changes, reorganization, merger, ownership transfer or termination. Violato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no less than NT\$15,000 and no more than NT\$150,000.





目錄

壹、前言	01
貳、課徵範圍	04
參、課稅方式	05
一、自動報繳	
二、查定課徵	
三、臨時公演	
肆、減免稅範圍	07
一、免稅規定	
二、減徵規定	
伍、獎懲規定	09
一、獎勵規定	
二、處罰規定	
陸、娛樂稅問答實例	14
柒、違章案例	16
捌、地方稅網路申報	18
玖、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20





前言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茲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雲端發票四部曲

每期加開專屬獎項，獎金拿不完！

- 1 下載
統一發票
兌獎APP
24小時兌領獎服務
- 2 申請/綁定
手機條碼
中獎主動通知
- 3 設定
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入帳
- 4 設定
載具歸戶
發票集中管理



統一發票兌獎APP

捐贈碼捐愛心 做公益好簡單



認識娛樂稅

你知道什麼是娛樂稅嗎？

娛樂稅就是向出價娛樂的客人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的稅。

那就是有收門票或收費的娛樂活動都要課稅？

讓我多告訴你一些吧！

也不是啦！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非經常性臨時舉辦的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或者是收入減除開支後，作救災或勞軍，就免課娛樂稅。

是這樣啊！那我看電影的門票也有繳娛樂稅囉！

沒錯！不只是電影票，像兒童樂園的門票也都有繳娛樂稅。



那娛樂稅是由誰來繳啊？



提供娛樂場所、設施或辦理娛樂活動的業者都是娛樂稅的代徵人。



那代徵人代徵娛樂稅，有沒有獎勵措施？



有呀！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會按他代繳的稅款給1%的獎勵金哦！



代徵時要注意什麼，才不會被罰呢？



我建議你去拿本宣導手冊來看一看就知道了。



這樣呀！那我要去哪裡才能拿到這本宣導手冊呢？



各地稅捐處(稅務局)都有哦！



貳 | 課徵範圍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電子遊戲機、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餐廳或汽車旅館附設卡拉OK、MTV、KTV、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實境體感娛樂設施、機動遊樂設施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等）。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1. 計算應納稅額

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徵收率計算。

2. 繳納申報

填寫自動報繳繳款書，限次月 10 日前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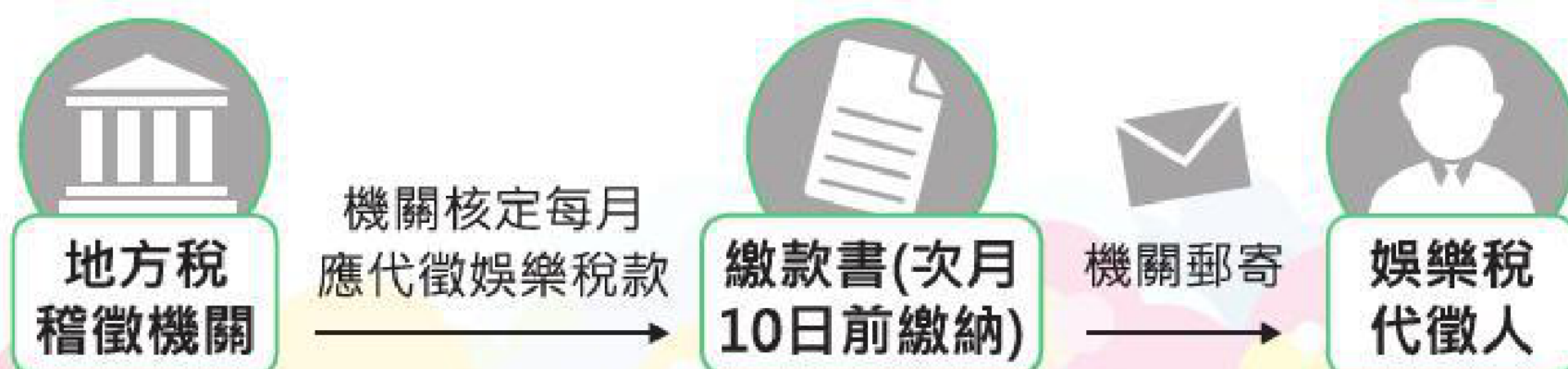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也可以

完成網路申報後

方式1 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線上繳稅

方式2 列印繳款書，次月 10 日前繳納

二、查定課徵





三、臨時公演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如 **連續演出若干日**：

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每演出 5 日為一期，按期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送達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 5 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之縣市：

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

▲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之縣市：

臺北市



有價臨時公演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肆 | 減免稅範圍

一、免稅規定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 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第(一)、(二)項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代徵及免徵娛樂稅手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主管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收支對照表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送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二、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徵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該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雲端發票 設定領獎帳戶



節省千分之四
印花稅



避免超過期限
無法領獎



節省實體通路
排隊領獎時間

設定1次的好方法

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完成設定，日後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設定好的帳戶中

伍 | 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 (一)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 (二)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處罰規定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 1.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之罰鍰。
- 2.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 7 萬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



3.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或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但1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3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免予處罰。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XX年1月15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XX年1月20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1千6百元，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罰新臺幣1萬5千元。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短徵、短報娛樂稅者	按應納稅額處 5 倍罰鍰。			
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	按應納稅額處 7 倍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5 倍罰鍰。			
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右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每案應納稅額(新臺幣)	3,000元以下	3,001元 6,000元	6,001元 12,000元
	罰則	免罰	按應納稅額處以3倍罰鍰	按應納稅額處以4倍罰鍰
	※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 5%）

某電動玩具店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XX年 8 月 1 日營業，經於XX年 10 月 16 日被查獲並取具該店負責人切結書聲明營業淨收入共計 38 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 1 萬 9 千元，另處以漏稅額 7 倍之罰鍰 13 萬 3 千元。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XX年 8 月份娛樂稅 2 萬 1 千 379 元，扣領獎勵金 213 元，其限繳日期為XX年 9 月 1 日至XX年 9 月 10 日，因經辦之會計疏忽，延至XX年 9 月 14 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之銀行予以加徵 1% 之滯納金 213 元，並不得享有代徵獎勵金 213 元。

(四) 臨時公演未辦理徵免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活動係由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舉辦者，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 1.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之罰鍰。
- 2.不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7 千 5 百元之罰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 5%）

某公司於XX年 2 月 15 日舉辦演唱會，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該公司雖於演唱會結束後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辦娛樂稅徵免，依規定仍應裁處新臺幣 7 千 5 百元之罰鍰。

逾期30日內之 地方稅可以線上繳稅囉！

適用稅目及期間

- 使用牌照稅 (歸戶案件除外)
- 房屋稅
- 地價稅

(以上加計利息分期案件除外)



繳款書記載繳納期間
屆滿翌日起30日內



如何支付

方法 ① 掃描繳款書上的QR-Code

方法 ② 直接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存款帳戶進行線上繳稅



系統將自動核算滯納金，每逾3日加徵1%，最高10%

貼心提醒您，收到稅單記得在期限內繳納，以免繳交滯納金哦！



陸

| 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 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惟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答 (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 5 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三、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四、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五、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柒

| 違章案例

民眾



先生~我未辦娛樂稅稅籍登記而營業一個月，現在被你查到會罰很多錢嗎？

承辦



未於開業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會被罰新臺幣 15,000 元 ~ 150,000 元喔！

民眾



蛤...只是沒去辦稅籍登記要罰那麼多喔!?

承辦



不過，你被通知後馬上來補辦相關登記，且經試算所漏稅額少於 1,500 元，依照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這次未辦登記的行為是不會罰，只要補繳開始營業到查獲日的娛樂稅。

民眾



太好了！

承辦



以後要留意點，未辦登記期間愈長，所漏稅額會愈多，除了未辦登記罰 15,000 元外，可能會處所漏稅額 5 至 10 倍的罰鍰喔！

民眾



好～我會記得營業前來辦理登記，依法代徵繳納娛樂稅，不會再心存僥倖了。



捌 | 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適用對象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

二、帳號申請

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電子憑證或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申請帳號登錄，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並於傳輸成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稽徵機關審核。

三、申報期間及程序

(一) 自動報繳

期 間	每月 1 日零時起至 10 日 24 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程 序	1.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建立申報資料。 2.完成網路申報後，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依操作指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稅，或至金融機構以現金、票據繳稅。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亦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完成後，若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二) 臨時公演

期間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 5 日為一期，於該期結束後 5 日內申報，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 5 日內申報。

1.申報期間得延長為 10 日之縣市：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

2.申報期間得延長為 20 日之縣市：臺北市。

※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程序

1.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於舉辦活動前，檢附下列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

- ◆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 ◆ 票樣。
- ◆ 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申報期間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

※若有剩餘票券，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



玖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 目	(1) 電影		(2) 臨時公演			
	本 國 語言片	外 國 語言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 戲、魔術、技藝表演及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說書	戲劇、音樂演奏 及非職業性歌唱、 舞蹈等表演	各種競 技比賽
法定稅率	最高30	最高60	最高30		最高 5	最高10
臺北市	1 ^F	2.5 ^F	5、2.5、1 ^{E、F}	1 ^F	1 ^F	2.5 ^F
新北市	0.5	1	10 ^A	1 ^A	1 ^A	2.5
基隆市	0.75	1.5	10 ^A	1 ^A	1 ^A	2.5
宜蘭縣	0.5	1	8.5 ^B	1 ^B	1 ^B	2
桃園市	0.5 ^C	1 ^C	5 ^C	1 ^C	1 ^C	2.5
新竹市	0.75	1.5	5 ^A	1 ^A	1 ^A	2.5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 5 ^A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1 ^A	1 ^A	2.5
苗栗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臺中市	0.25	0.5	5 ^A	0.25 ^A	0.25 ^A	2.5
南投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彰化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雲林縣	0.5	1	10 ^A	0.5 ^A	0.5 ^A	2.5
嘉義市	0.5	1	5 ^A	1 ^A	1 ^A	2
嘉義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臺南市	0.5	1	5	1	1	2.5
高雄市	1	1.5	5 ^D	5、2 ^D	1	1
屏東縣	0.5	1	5 ^A	1 ^A	1 ^A	2.5
臺東縣	0.5	1	7 ^A	1 ^A	1 ^A	2
花蓮縣	0.5	1	5 ^A	5 ^A	1 ^A	2.5
澎湖縣	0.5	1	10	1	1	2.5
金門縣	1	1.5	5	1	1	1
連江縣	0.5	1	5 ^A	1 ^A	1 ^A	2.5

備註：A.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B.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免予課徵。

C.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內(1)及(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徵收率為 2.5 %。

D.高雄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及說書之娛樂項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者，課徵 2 %。

(3)		(4)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舞廳	舞場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機動遊藝樂園	KTV視唱 MTV視聽	電子遊戲機	機動遊艇 動力飛行器	其他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2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25	10	10	10	自動報繳 5 查定課徵 10	10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25	15	10	5	2.5	5	10	2.5	2.5 ^C ; 10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25	10	5	5	5	5	5	2.5	1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10	10	10	10	機動遊艇 0.1 動力飛行器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10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5	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25	15	5	5	5	5	5	1	5
25	25	5	2.5	5	5	5	機動遊艇 5 動力飛行器 1	1
25	25	5	2.5	5	5	5	2.5	1
25	25	5	5	7	7	7	2.5	7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2.5	10
25	25	5	5	5	2.5	5	5	5
25	25	5	5	5	5	2.5	2.5	5

備註：E.臺北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5%。但票價或收費額在1,500元以下者，課徵1%；超過1,500元，未逾3,000元者，課徵2.5%。

F.臺北市上述表內(1)~(5)，於109.12.1~112.6.30減半課徵，但代徵人於106年12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之。

G.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110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娛樂稅徵收率按億分之一課徵。